

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在近期威海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，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。乳山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胜利街店经营的韭菜，经抽样检验，腐霉利项目不符合 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现将该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（一）产品控制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 日，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乳山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胜利街店送达《检验报告》，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。经调查，乳山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胜利街店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购进 16 袋，除了抽检的 4 袋，其余均销售完毕，无库存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批次产品。该单位已按照规定进行召回。

（二）处置情况

乳山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胜利街店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但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，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，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。符合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九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对当事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

按照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，乳山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胜利街店进行了原因排查，并立即进行整改。

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